

## **2017年11月**

### **(I) 額外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7年11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50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50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1	417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2	820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47	21,809
合計	50	23,046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7年6月	42	29.9
2017年7月	44	21.0
2017年8月	41	21.4
2017年9月	57	31.5
2017年10月	44	19.1
2017年11月	50	23.0

### **(II) 買家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1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7年6月	311	736.6
2017年7月	256	717.2
2017年8月	325	630.2
2017年9月	450	614.6
2017年10月	458	566.8
2017年11月	483	1,068.2

### 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第1標準稅率（即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「從價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。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1</sup>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 <sup>#2</sup>	非住宅	總數	住宅 <sup>#2</sup>	非住宅	總數#
2017年6月	785	2 109	<b>2 894</b>	743.9	1,478.3	<b>2,222.2</b>
2017年7月	536	2 339	<b>2 875</b>	601.9	832.9	<b>1,434.9</b>
2017年8月	579	2 507	<b>3 086</b>	517.5	794.0	<b>1,311.5</b>
2017年9月	781	2 283	<b>3 064</b>	518.5	1,080.0	<b>1,598.5</b>
2017年10月	856	2 164	<b>3 020</b>	565.3	837.5	<b>1,402.8</b>
2017年11月	916	2 382	<b>3 298</b>	979.7	949.9	<b>1,929.6</b>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1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註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以落實有關措施。2016年11月或之後月份所列的宗數或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。然而，由於相關《條例草案》尚待立法會通過，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現行的第1標準稅率(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)收取的稅款。稅務局會記錄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(在《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後)刊憲當日這段期間的所有住宅物業交易，並於《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刊憲後發出通知書提醒有關人士繳納少付的印花稅稅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7年12月11日